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45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席：吳淑芳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陳冠仰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琦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惠如主任、林文絹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吳明哲代、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鄭雅云代、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陳怡君主任、**林美如主任**陳佳微代、賴世烟主任、李梅琛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邱慧洳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林梅香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高美玲老師、陳妙言老師
梁淑媛老師、張靜芬老師、黃宣宜老師、鄭夙芬老師、魏秀靜老師
黃慧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賴倩瑜老師、簡靜慧老師、葉美玲老師
劉桂芬老師、邱秀渝老師、徐淑貞老師、李美銀老師、陳惠美老師
高千惠老師

健科學院： 謝楠楨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
湯幸芬老師、呂淑好老師、李明德老師、邱恩琦老師、宋貞儀老師
童寶娟老師、陳郁夫老師

人康學院： 邱瓊慧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
黃傳永老師、林懿苑老師

通識中心： 姚彥淇老師、劉純和老師、林淑雯老師、陳紹韻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余蔓玲女士、蔡萌萌女士、林莉如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廖昱翔同學、劉牧禮同學、吳艾評同學、陳芊好同學、李玲伶同學
許家豪同學、蔡宗穎同學、李彥儀同學、王紀尊同學

請 假： **曾育裕主任、蔡君明主任、段慧瑩主任、李慈音老師、梁淑媛老師、黃慧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葉美玲老師、劉桂芬老師、謝楠楨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呂淑好老師、邱瓊慧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吳庶深老師、林懿苑老師、黃傳永老師、廖昱翔同學、吳艾評同學、李玲伶同學、許家豪同學、蔡宗穎同學、李彥儀同學**

壹、介紹新履任主管：林惠如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介宇主任、翁仕明主任、邱慧洳主任

貳、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 7 月 31 日通知本校特色躍升計畫 111 學年繼續補助 2800 萬元，給予很大的鼓勵，這都是全體師生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也謝謝研發長、研發處的協助。**

- 二、感謝前校長的努力，獲得教育部優化生師比補助，增聘 30 位教師經費。112 年本校額外再爭取增加 6 名老師，獲補助優化生師比 6480 萬元，較 111 年優化生師比 5300 萬元，增加 1100 萬元，感謝教務長帶領 IR、教務處撰寫計畫爭取補助，本校會持續改善師資質量。
- 三、非常感謝校長積極協助本校爭取「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競爭型計畫，以及整合推動校級計畫等，前瞻計畫全國只有十個基地，目前已至教育部報告 7 次，繼續努力，希望有好的成果。
- 四、教育部鼓勵大學面對疫情要恢復正常實體上課。出入境學術交流也恢復正常化。
- 五、本校招生率穩定，感謝各位院長、系所主管與師長們的努力。因應少子化，教育部對招生員額的管控提出 4 項指標，如畢業率、考照率、就業率、高階師資比率等，請各位師長參考。
- 六、今年是本校 75 週年校慶，自 9 月 15 日起以「北護 75 幸福惜福」為主軸舉辦系列慶祝活動，當天有運動會、園遊會，歡迎全體師生、同仁共同參與。10 月 22 日辦理校慶慶祝大會，邀請貴賓、師長及一年級新生代表進入學思樓 11 樓參加慶祝大會。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依前次(第144次)校務會議主席指示，校務會議代表所提之建議及重要事項，後續將於業務會報、行政會議中研議精進措施。有關11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事項後續追蹤情形如【附件一，p.15~18】

伍、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來文，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各校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確診個案」為核心之防疫政策，各校應請授課教師依下列原則進行課程安排及班級管理，以維持正常上課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 一、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三、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四、上課期間禁止飲食。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學校應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並進行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
- 五、校園健康監測：人員進入學校面測量體溫、全程配戴口罩。
- 六、快篩試劑發放原則：
 - (一)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 (二)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三)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七、上開所列規定，仍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八、目前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一)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1/08/01 至 111/09/11

項目 身分別	總人數			列管中			解除列管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境外生	2	0	0	2	0	0	0	0	0
本國生	117	79	10	55	44	1	62	35	16
教職員工	24	3	2	5	0	0	19	3	3
總計	143	82	12	62	44	1	81	38	19

(二)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1/08/01 至 111/09/11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0	2
教職員工	0	2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 112 學年度總量三階作業(招生名額分配作業)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依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完成線上填報及函報部。修正版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教育部。

(二) 112 學年度碩、博士(專)甄試招生於 9 月 8 日簡章上網公告，報名日期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4 日止；112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一般招生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將持續強化本校研究所招生情形。

(三)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111 年度 9、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日程如【附件二，p.19~20】。教務處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填報說明會，並訂定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檢核會議。本期因配合年底校務評鑑故調整填報時程，校內填報時間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各行政單位請於 10 月 14 日前繳交檢核會議之統計資料。10 月 20 日完成當期資料修正與校對。校務基本資料表冊、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前繳至臺評會。

(四)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於 111 年 8 月起進行實地輔導作業，使各校瞭解如何運用招生資料進行分析、評量尺規精進作法及回饋等事項，並認識技高課綱、學習

歷程檔案、課程設計與發展。選才專案辦公室配合招生總辦進行各項活動辦理。

(五) 本校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除遠距課程之外，全部課程(含實習及實作課程)採實體授課。

(六) 校務類評鑑：

1. 111 學年校務類(校外)評鑑委員實地訪視日期，經 8 月 23 日至台評會抽選後，訂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五)舉行，另校內預演暫訂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請師長預留此二天時間參與評鑑作業，相關作業時程及 111 年 12 月 2 日訪視日程表參見【附件三，p.21~23】。

2. 111 年 12 月 2 日校務類評鑑訪視當天，至少 16 位以上委員親赴本校訪視，需至少 16 間晤談空間進行一對一晤談，除原學思樓 11 樓空間外，日前已向 10 樓健科學院及所屬系所商借部份會議室及研究室空間。

(七) 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14412141K 號函，有關本校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業已核定，於 112 年獲教育部補助 6,480 萬元整，將用於新聘教師，以達優化生師比值及提升師資質量。

二、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報告：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679 號函，本校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檢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 110 學年度自評暨成果報告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學會。本校參與雙語計畫 110 學年度普及提升學校之績效指標(部定指標)共計僅二項：1.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例目標值為 15%，本校 110 年達成值為 20.5%；2.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情形，該目標值各為 5%，本校大二及碩一 110 年達成值分別為 5.2%、5.0%。

(二)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03647 號函，「大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確保學生具備足夠的英文能力參與 EMI 課程研習，並強化專業知識，學生應於自由選擇之前提下參與 EMI 必、選修課程。若開設 EMI 必修課，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時程及其受教權。已請各學院、系所於欲開設 EMI 必修課程之前一學期，於人力表標註 EMI 必修課程及其中文對開課程之課稱名稱。

三、學務處報告：

(一)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疫情急難救助措施，總計核定 84 人，共計補助金額 34 萬 9,065 元，因應開學防疫工作需要，本措施將持續辦理。

(二) 本校委請「工二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規劃本校新宿舍運動辦理「反轉邊陲-匯集的新生活-蕙質蘭心宿舍群及廣場整體改善計畫」，其中先期規劃計畫書與經費補助申請案經本校核准已於 111 年 8 月送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9 月初辦理先期規劃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0 月底至教育部報告爭取獲准經費補助。

(三) 暑假期間宿舍實施設備檢整、維護修繕等工程施作，本年，蕙質、蘭心樓棟宿舍進行電梯汰舊換新施作工程、各寢室及公共區域建置中華電信網管、爾雅樓窗戶優化等相關工程，另完成鍋爐鏽蝕管路汰換、三棟宿舍寢室門禁系統軟體更新與硬體檢測、蕙質蘭心樓 49 間天花板爆筋工程修繕、17 間嚴重發霉問題處置，提供學生更優質住宿品質。

(四) 75 週年校慶工作進度報告：於 111/07/27 召開校慶第一次籌備會及 9/6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各項活動規劃如下：

1. 校慶系列活動預定表如下：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即日起 至 111/09/15	七十五週年校慶「鳳凰-止於至善」視覺形象設計比賽	線上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即日起 至 111/09/12	七十五週年校慶祝福影片全台大募集	線上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17~10/22	校慶打卡活動	線上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17~10/22	鏡頭下的幸福北護	線上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17~10/22	「薪」火燎「原」原住民文化系列活動	校本部	原資中心
10/18 12:00	校慶音樂會	明倫館	通識中心

2. 校慶當日活動預定表如下：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08:00~15:30	校慶運動會(含急救站)	操場	體育室/健康中心
09:00~13:00	HealthyU~Life 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 闖關活動	健康中心/ 茶藝軒	健康中心
09:00~15:00	「守護北護~熱愛生命響應無菸拒毒暨遵守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校本部宿舍	生活輔導組
10:00~11:30	校慶慶祝大會	學思樓11F 國際會議廳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00~15:30	幸福美食園遊會	熾陽大道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30~12:00	校慶紀念茶會	學思樓11F 會議室 D	課外活動指導組
12:00~15:00	校友大會	學思樓5F 階梯教室	校友會/ 校友服務中心
15:30~17:00	校慶運動會閉幕典禮	操場	體育室/

			課外活動指導組
--	--	--	---------

- (五) 學輔中心 110 學年度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337 人，累積服務次數為 1,688 人次。諮商議題以自我探索議題占 38.6% 為最大宗，另依序為情緒感情困擾 15.5%、家庭關係 14.3%、人際關係 9.3%、生活適應 9.2% 等議題。
- (六) 本學年度起新增友善校園空間，學思樓三樓三角站空間建置及財產點交作業完成，由生輔組負責管理。該空間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休憩及交流，相關管理及使用須知將於三角站及生輔組網頁公告週知，並於開學轉知全校師生多加利用，另配合 75 週年校慶活動辦理三角站揭牌儀式，將於 10 月 12 日邀請師長共襄盛舉。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本校「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9 月份榮獲內政部 111 年度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合格級)，朝建構智慧及綠色永續校園空間邁進新里程碑。兩棟大樓主體工程待植栽移植工程於 10 月份完成保固核撥尾款後，工程整體計畫付款結算作業即可結案，所有經費可控制於原核定 18 億 4,700 萬元內支應。

學思樓一樓大廳牆面為配合 7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刻正著手進行常設展區及特展區之規劃設計中，**常設展區規劃以“光之鳳凰”作為設計理念之立面構想，如附件(p66)。**

為期透過專業團隊經營，提升會議服務品質並增加學校收益，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場地，已依裝修完成現況，重新檢視及修正招租文件內容，於 111 年 9 月 1 日進行第 3 次上網公告招商(等標期 30 天)。

- (二) 暑假期間已完成下列校舍營繕工程：爾雅樓窗戶優化、蕙質樓蘭心樓電梯汰換及網路建置、親仁樓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第一期(1、2、4 樓)整修工程、城區部職務宿舍 8 樓整修以及長照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 (三) 教育部於 9 月 5 日函復同意本校辦理城區部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國立臺灣大學」。另因城區部土地由原 1 筆分割為 3 筆，業經 7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大會審議通過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 (四) 111 年 6 月已完成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本次仍與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簽訂合約，訂約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另因應 IE 瀏覽器不再更新，並進一步提升本校公文系統效能，已於 9 月 12 日正式上線啟用新版公文管理系統(SPEED 3.0 版)。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1. 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

全球疫情影響下，國際中心持續拓展與國外學校合作機會，今年本校先後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菲律賓 Batangas Eastern Colleges 等多所大學締結姊妹校，目前也正與日本廣島縣立大學、韓國大邱保健大學、芬蘭大學 Jam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擬定時程簽訂 MoU。

2. 拓展雙聯學位

本校今年暑假選送首名資管系學生赴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就讀資管 2+2 雙學位課程，國際中心目前分別與美國奧本大學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洽談兩校推動雙學位的銜接方式與規劃，已提供本校系所課程資訊，現在正進行課程比對階段，將邀請相關系所進行第二次討論會議。

3. 執行教育部臺澳課證計畫

本校執行推動教育部臺澳合作試辦技術教育課程認證計畫，今年七月已選送運保系兩名學生及休健系一名學生分別赴澳洲 Queensland TAFE 與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修讀證照課程。

(二) 109-111 年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額度與件數統計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1/09/05)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10	11	13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B)	9	9	9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C)	23	33	24
當 年 總 案 件 數 D=(A+B+C)=(A+F)	42	53	46
當年申請件數(E)	78	87	77
當年核定案件數 F=(B+C)	32	42	33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G)	9,479,000	11,367,096	11,077,000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H)	9,433,000	7,090,000	8,259,000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I)	21,032,135	24,065,135	19,344,259
當年度總經費數 J=G+H+I	39,944,135	42,522,231	38,680,259

本校近三年多年期延續至 111 年計畫案件數為提升，且總金額亦維持一定水準。另就當年申請案 60 至 90 件規模的學校評比，約有 15 家，本校名列前二。國科會全國通過率逐年下降，自 107 年 47.81% 降至 111 年 46.15%。

(三) 109-111 年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金額如下：111 年度截至 111/09/05 錄案共 47 件，含企業產學案 38 案、政府委託案 9 案。

109-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111/09/05)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分項						

件數	52	19	63	12	38	9
合計	71		75		47	
金額	10,035,894	32,922,668	14,289,515	22,069,081	12,168,018	21,472,780
合計	42,958,562		36,436,596		33,640,798	

1.110 年度產學金額下降，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造成產業合作意願下降及政府委託合作減少之故。

2.因 111 年尚未至 12/31，本處仍持續鼓勵教師，並每週分享「最新消息」，以其增加產學合作意願，另持續開發產學合作機構，以增加產學合作機會，持續接軌精進人才培育、產學研發、教學等方面之合作。

(四) 109-111 年專利件數 (截至 111/09/05 止)如下：

專利狀態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申請	12	30	10 (已完成 111 年第一次徵件，第二次徵件審查中。)
當年獲證	12	22	14
累計維護	73	92	91 (部份專利因專利權消滅，故減少專利數)

(五) 恭喜本校黃文經副教授榮獲 11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六) 恭喜本校生諮系徐立蓁同學(指導教授：葉明理老師)，榮獲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

(七)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來函，核定本校「111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補助經費 2,800 萬元。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投入學術研究發表，本計畫於 111 學年將持續推動各項補助計畫，如：「提升師生研究能量補助」、「新進教研人員」、「激勵教師發展專題研究」、「推動跨國合作研究」...等，於 9 月 12 日後陸續公告，邀請全校師生符合資格者申請。

六、人事室報告:

(一) 為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如【附件四，p.24~35】，修正重點如下：

1. 明確規範教師年資採計方式(第 3 條)。

2. 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等多元生等類別及彈性放寬各類教師送審方式（第 14 條至第 18 條）。
3. 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為代表作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時並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第 21 條）
4. 修正因可歸責送審教師未依規定發表，或逾最後刊登期 3 年仍未發表者，始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第 25 條）
5. 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應於 3 個月內送審。（第 30 條）
【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6. 增訂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外審選任程序、送審次數及決定過程保存等規定。（第 31 條）：明定外審以一次（級）為限，避免同一學校外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外審次數修正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7. 增訂外審意見疑義處理方式。（第 39 條）
8.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學校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第 43 條）

項目	111 學年第 1 學期 【起資日期：111.8.1】	111 學年第 2 學期 【起資日期：112.2.1】	112 學年第 1 學期 【起資日期：112.8.1】
教師向系提出申請	111.7.15	111.11.1	112.4.1
初審完成 (系)	111.8.31	111.11.30	112.4.30
複審完成 (院)	111.10.15	112.1.15	112.6.15
決審完成 (校)	111.12.31	112.3.31	112.9.30
報教育部完成	112.1.31	112.4.30	112.10.31

9. 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方式，提升處分方式之彈性。（第 44 條至第 47 條）
10. 除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餘均自發布日施行。（第 52 條）

(二) 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56814 號函規定摘要如下：

1. 為期促進國立大專校院研究量能，放寬學校基於整體校務發展，亦得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至各計畫之智慧財產權、成果歸屬及運用，則由契約規範管理。惟專任教師仍不

得逕以個人名義自行承接計畫及接受委託簽約。

2. 若經行政程序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並具名對外簽訂契約，仍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監督及統籌管理運用，學校並應督促承接計畫之校內學術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三)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A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18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為 7 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
- (四)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業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137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五) 有關各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教育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對接及應處事項，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3797 號書函轉知內政部函略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又前開人員如逕為搭乘赴大陸地區航(船)班，其於查驗通關時，經系統篩濾赴陸未經申請許可，內政部移民署將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提醒其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未經許可赴陸，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 (六) 依本校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部分部會名稱變更，本校各單位主政之法令規章，請依公文程序簽奉核准後公布，毋須提經相關會議審議修正。查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請各單位檢視主政規定並配合修正。
- (七)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19 日部法醫自第 11154824071 號令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八) 教育部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並以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2512 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略以：「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 (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教職員工同仁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以前提出申請，俾能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

七、主計室報告

- (一) 本校112年度預算案業於8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業務收支及餘絀：

業務總收入9.61億元(業務收入8.6億元及業務外收入1.01億元)，業務總支出10.79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31億元及業務外費用0.48億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短絀1.18億元，資本支出如下，以及調整待遇4%人事費增加及學思樓新建落成，相關維護營運經費增加所致。

2. 資本支出：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68 億元：主要係親仁樓空間整修工程、汰換職務宿舍電梯，及充實圖書、教學研究及行政設備等。

(2) 遞延項目 0.07 億元：城區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蕙質樓及蘭心樓宿舍油漆等。

- (二) 本(111)年度半年結算：業務總收入4億7,130萬5千元，業務總支出4億9,786萬5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2,656萬元；較上年度半年結算短絀數1,060萬元增加短絀1,596萬元，主要係人事費增加1,543萬元所致。(編製內782萬元、編製外761萬元)。

八、秘書室報告:

- (一)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

本屆傑出校友遴選報名於7月8日截止，總計26位校友報名候選。報名資料已送系、院辦理審查，後續於9月22日中午12時在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召開遴選委員會辦理評定及公告當選，並於10月校慶時機辦理頒獎表揚。

- (二) 郵寄校友聯繫信函暨募款計畫書實體信件：

為更新校友資料庫並執行募款工作，本中心透過實體信件郵寄通訊地址、聯絡及分析退件等方式，逐步將無效之資料進行篩選及清除。本次郵寄83~86學年度畢業校友聯絡信件累計440封，並陸續獲得校友對「興建城區部第二教學大樓」以及「經濟不利學子安心就學補助」捐贈善款。中心賡續辦理校友連絡及資料篩選等相關事宜。

- (三) 開放校友會會員證嫁接圖書館借書證功能：

為擴大校友服務功能，母校擬開放校友會會員證嫁接圖書館借書證功能乙案。校友服務中心輔導校友會製作會員證新卡(具備悠遊卡及智慧卡功能)並串接借書系統等事宜，已順利完成界接。校友會亦趁本次換卡機會，邀請過期會員及新進會員入會，藉以廣植校友人脈。在此特別感謝圖書館館長及同仁的大力協助。

- (四) 配合75週年校慶相關校友活動籌備規劃：

為促進師生同仁及校友對本校之認同感，形塑優質校園文化，日前校友服務中心配合校慶活動籌備「北護映象/ 我的少男少女時代 線上照片展覽」、「校(系)友回娘

家暨校友會會員大會」等兩項活動。配合活動，校友服務中心擬開發製作「北護紀念徽章」、「北護映像線上展覽活動紀念帽」、「北護特色Twilly 絲巾」等三項特色文創紀念品。文創品將用於擴大文宣效果及增添活動氛圍使用，開發商品納入文創品資料冊建檔運用。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11條、第19條及第19條之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除第30條第3項及第31條第3款規定自112年2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111年8月19日生效）。擬配合前開法規及本校實務需求，先行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11條、第19條及第19條之1。

二、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五，p.36~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辦法第3條所定研究人員資格條件較「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嚴格，為保障本辦法實施前業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之人員權益，擬增定過渡時期條款，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規定。

二、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六，p.46~4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略以，教師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復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將其相關規範納入教職員工聘約，擬修正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

二、檢附本案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七，p.49~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及因應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擬配合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二、檢附本案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八，p.53~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及因應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擬配合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二、檢附本案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九，p.59~6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前述兩位委員於任期內建言良多，對校務發展貢獻頗大，故擬請同意續聘。

姓名	現職	經歷

江彰吉 委員	中原大學 校務研究諮詢顧問	1.國立宜蘭大學校長 2.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3.中原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 院長、系主任 4.中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5.本校 102-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約宏 委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務研究辦公室	1.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2009.9~2017.7)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 簡任稽核、副組長。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 機要秘書。 4.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 5.本校 102-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6.本校 104-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 由：因應委員異動，擬請同意補聘本校「第十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 2 名，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委員除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餘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二、本校第十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共 14 名，前經 110 年 10 月 6 日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名。茲因教師代表劉介宇教師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主任；劉遠城教師 111 年 9 月 1 日起退休，爰委員遺缺需補遴聘 2 位委員。
- 三、經報請校長遴選，擬聘任通識中心姚彥淇教師及何澍教師等 2 人，茲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稽核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2點：本校設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直接隸屬於校長。前項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經報請校長遴選後名單如【[附件十](#)，p.64】，茲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10分。

【附件一】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回議程

序號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1	<p>總務處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42 次委員建議 事項)</p>	<p>劉○誠代表：建議在學思樓 6 樓中庭廊道設置長板凳提供等待上課同學休憩及在 6、8、9 樓等茶水間提供蒸飯設備服務。</p> <p>總務長於會上回應： 學思樓中庭迴廊原已有設置桌椅構想惟尚未購置，增設蒸便當設備後續會再評估可行性。</p>	<p>1. 經評估中庭走廊等公共空間屬安全逃生通道，基於安全考量，建議勿置板凳，建議可由經管單位提早開啟教室供學生課前休憩方式處理為宜。</p> <p>2. 學思樓 3 樓已完成裝修，提供學生休憩空間（三角站）。</p> <p>3. 各單位如有購置蒸飯箱等設備需求，依例可逕行編列預算購置。</p>	<p>已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建議解除列管。</p>
	<p>總務處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 143 次委員建議 事項)</p>	<p>杜○敏代表： 六樓語言教室同學等上課開門前因沒有座椅只能坐在地板，請協助處理。</p>		
2	<p>總務處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 143 次委員建議 事項)</p>	<p>杜○敏代表：</p> <p>1. 學思樓電梯不太智慧化，建議在管理使用上規劃改善。</p> <p>2. 建議老師研究室、實驗室不宜有鐘聲。茶水間小且放置垃圾桶，衛生可議。</p> <p>3. 圖書館至學思樓的木梯高度、陡度的安全性可慮宜修改。</p> <p>李佩怡主任： 教學大樓、樂育樓聽不到鐘聲，教室也沒有時鐘，無法準時上下課，會有些許困擾。</p> <p>總務長於會上回應：</p> <p>1. 學思樓 3-4 樓教室鐘聲可先請廠商設計，茶水間垃圾桶再研議擺放位置。</p>	<p>1. 學思樓採電梯連動控制，一次呼叫一台電梯，可達節能智慧管理，目前使用情形良好。</p> <p>2. 學思樓、教學大樓鐘聲：</p> <p>(1) 學思樓鐘聲可分樓層設定，但同樓層無法分區分間做不同設定，音量經 111 年 3 月下旬測試及使用至今，尚無不良反應。</p> <p>(2) 教學大樓鐘聲 111 年 3 月下旬故障已修復，目前正常運</p>	<p>已處理完畢或已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建議解除列管。</p>

序號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p>2. 學思樓1-3號電梯在尖峰時間迭有排隊現象，嗣後再與廠商研議處理。</p> <p>3. 學思樓到圖書館間之施工便道會再評估安全性再決定保留與否。</p>	<p>作中。</p> <p>3. 本校校區鐘聲皆經由消防業務廣播播出，有關樂育樓教室鐘聲需求，已請廠商評估原有鐘聲系統擴充之可行性，由112年度校園維護費支應；若如需增設相關設備，則另編列113年固定資產經費。</p> <p>4. 新建大樓規劃設計時，建築師經多方評估考量後，為便利使用故將垃圾桶規劃放置於茶水間內，目前廚餘桶亦皆有加蓋防止異味及蚊蟲滋擾，垃圾每日清理，應無衛生不潔疑慮。 清潔人員於學生上課出入頻繁的樓層(3~4樓及6樓)，將增加平日清潔次數，加強維護茶水間環境清潔。</p> <p>5. 圖書館至學思樓間木梯為先前新建大樓施工期間之行人便道，目前為學生偏愛行走捷徑，經評估後仍暫予保</p>	

序號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p>留。此外，教學大樓和學思樓間2~3樓連廊通道已完工，地面層亦設有無障礙坡道，提供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安全便利之通行選擇。</p>	
3	<p>圖書館 (111年3月23日第143次委員建議事項)</p>	<p>李佩怡主任： 推行全英語上課要用專業原文書，費用昂貴，圖書館可否購置多本或電子書，俾利學生借閱。</p>	<p>教師授課所需專業原文書，圖書館回覆如下：</p> <p>1. <u>實體書</u>方面，請師長們隨時利用圖書館薦購系統，在各學院所中心之購書經費範圍內，提出推薦購書之書名、作者、出版社、及所需冊數，採編組同仁評估館藏實際狀況及經費適切性後，進行採購。</p> <p>2. <u>電子書</u>方面，圖書館每年四月配合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TAEBDC)，進行 Pick & Choose 中西文電子書勾選作業，中西文電子書單均會 Email 至各系所窗口並請各系所承辦同仁通知教師勾選，歡迎師長們勾選。然而教師所需原</p>	<p>已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建議解除列管。</p>

序號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p>文書並不必然同時有電子書版本或被聯盟收錄，故以TAEBDC聯盟方式勾選書單卻遇到無所需電子書時，請師長們聯絡圖書館同仁，讓我們一起討論購買您所需電子書之其他方法。</p>	

[回議程](#)

【附件二】

校務基本資料庫 111 年 9、10 月填報作業流程

*本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將配合年底校務評鑑活動調整時程

<u>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u>	<u>校內作業流程</u>	<u>校內訂定時程：</u> <u>完成日期</u>	<u>備註</u>
註冊組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會議資料下載	8月19日(五)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8月19日(五)舉辦填報會議說明
註冊組長、教務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電算中心	針對異動表冊提出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需求	9月02日(五)	-
電算中心/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電算中心	完成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校內教師填報系統)	9月08日(四)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各行政單位	校內教師填報系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開始填報	9月01日(四)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9/1(四)上午9:00開始填報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校內填表說明會議	9月08日(三) 12:00-13:30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校內會議-說明填表時程、作業流程、各單位分工表等細節事項	9月07日(三)	7日業務會報(9:00-12:00)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助理	1.教師完成相關表冊填報作業 2.學術單位完成審查(審查者需蓋章)	9月16日(五) 9月21日(三)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組長)	1.行政單位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作業(填表者需蓋章) 2.一審者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一審者需蓋章)且列印審查表送交二審者	10月07日(五) 10月12日(三)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二審者(行政單位主管)	二審者完成 第二階段審查 (二審者需蓋章)並 列印填報表冊與繳交統計資料表電子檔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10月14日(五)	※各填表單位請針對自行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圖表方式)及異常說明後，交由註冊組匯整。

<u>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u>	<u>校內作業流程</u>	<u>校內訂定時程：</u> <u>完成日期</u>	<u>備註</u>
教務長、註冊組長	三審者完成 第三階段審查 (確認填報狀況、匯整填報統計資料)	10月17日(一)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 學術單位主管	召開檢核會議 (final 指標統計、各單位報告填表內容)	10月19日(三) 10:00-12:00	※各行政單位請針對所負責表冊進行報告說明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一審者 (行政單位主管、組長)、 二審者 (各行政單位主管)	完成修正與校對	10月20日(四) 17:00前	-
校務基本資料表冊、評鑑報告書及附件數據更新至最新年度		10月21日(五) 17:00止	
註冊組長	填報結束(網站關閉)	10月31日(一)	雲科大訂定時程： 10/31(一)下午5:00結束填報
校務基本資料表冊、評鑑報告書及附件繳交截止日		11月01日(二)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註冊組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11月03日(四) 11月18日(五)	※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 ※校基庫資料應用單位通知修正
註冊組長	當期表冊併同修正表冊函文寄送	11月24日(四)	※配合校務評鑑提早結案。 原雲科大訂定時程： 12/23(五)下午5:00前寄出
校務評鑑		12月02日(五)	

[回議程](#)

【附件三】 111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 (111.12.02) 作業時程表

1110919

序號	負責單位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備註
1.	教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1. 委員意見追蹤改善 2. 彙編改善成果 3. 編修評鑑報告書	7~8 月	
2.	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健科學院系所	晤談場地會勘 10 樓 16 間(健科院系所會議室、教室、研究室)	9 月	
3.	教務處(教職員生)	問卷調查	1. 9/22~10/3 抽樣 2. 10/3~10/11 線上施測	
4.	校長、教務長、學術組、各學院及行政單位	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1. 1202 評鑑規劃 2. 1125 預演規劃 3. 編修評鑑報告書 提案一： 校內自評追蹤改善情形 提案二： 各單位工作分配、填報編修「工作手冊」 討論： 1. 訪視委員 16 位以上 (16~18 間晤談室、參訪路線分二組) 2. 城區部參訪 陪同 3 人(行政 1 人、健管系主管及助理 1 人) 3. 進修部學生上課 時間地點列表	時間：10/6 (四)14:00 地點：3F 會議室	
5.	教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更新 1. 評鑑報告 2. 基本資料表冊 3. 附件	10/19 校務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 10/20 修改截止日(註冊組) 10/21 修改截止日(學術組) 10/29 編修完稿 陳核-送印	
6.	教務處	評鑑報告暨校務基本資料表送台評會	11/1 送台評會	
7.	校長室、教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編修校務簡報 PPT	10~11 月	
8.	教務處註冊組、研發處	1. 晤談名冊 2. 晤談場地配置	11/24(四)前	
9.	教務處、總務處	場地布置 借桌椅、易拉展	11/22(二)~11/25(四)	
10.	一二主管、學術行政單位	預演	11/25(五)	
11.	教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1. 待釐清事項 2. 委員手冊	11/30 前彙編送印 12/1 完成委員資料袋	
12.	教務處註冊組	雲科大資料修正表冊及函文		
13.	一二主管、學術行政單位	台評會評鑑訪視(校本部、城區部)	12/2(五)	

111 年 12 月 2 日 校務類評鑑台評會訪視日程表

1110831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8:00-09:00	預備及接待	8:00 接待及工作人員 8:30 接待主管 (一二級主管)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回覆 ● 先行抽選日/進修部晤談名單 ● 確認參訪路線
09:30-10:20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一二級主管)	● 相互介紹 ● 校務簡報
10:20-12:30	查閱資料 (一二級主管) 校園參訪	● 先進行查閱評鑑相關資料(至少 80 分鐘)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2:30-13:30	午休及休息	●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30-15:00	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代表晤談	● 評鑑委員與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代表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5:00-15: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學校補充說明 (一二級主管)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 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可舊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15:30-18:00	撰寫評鑑報告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8:00	日間部離校	
18:00-18:40	晚餐	● 進修部評鑑委員留下用餐
18:40-19:00	進修部校務簡報 (一二級主管)	進修部簡報(就與日間部不同措施說明)
19:00-20:00	查閱資料 (一二級主管) 參觀設施或教學觀摩 晤談進修部學生/畢業生代表	● 進行評鑑、查閱評鑑相關資料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 評鑑委員與學生、畢業生代表進行晤談
20:00-20:30	報告撰寫	● 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可舊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20:30	離校	

注意事項：

- 一、評鑑訪視委員名單統一於評鑑前 1 日 (12 月 1 日) 提供。
- 二、評鑑委員針對書面資料所提之「待釐清事項」將於實地評鑑前 5 日提供，請各項目一～四之責責單位 (教、學、秘、研) 即時追蹤填復以供彙編。
- 三、評鑑/訪視前後期間，請各單位確認學校網站運作正常，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交通及相

關平面圖等校務資訊公開內容請置於網頁，以利評鑑/訪視委員瞭解相關資訊。

四、量化資料：檢查相同資料但不同記錄間之一致性，確保數據資訊的正確性，留意相關單位量化資料蒐集（例如：學校管理系統、校務公開資訊、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

五、晤談作業：預計 16~20 位委員到校，除校長為共同晤談外，其餘人員採一對一形式晤談。晤談勾選人員如下：

1. 專任教師：以實地評鑑當日有課之教師為主。

2. 行政人員：包含專職、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及全時約聘僱人員，以專職者為優先

3. 畢業生代表：以已畢業 3~5 年內之校友代表為原則，且目前未在校繼續就讀或非任職於學校職務為原則。

4. 學生：當天到課之學生。

六、評鑑期間全程請勿錄音、錄影、照相。勿行任何形式之招待邀宴與紀念禮品。中午餐宴學校人員勿作陪。

[回議程](#)

【附件四】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11.08.17 修正之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送審要件**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2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3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3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

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2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3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

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2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 1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2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 23 條

- 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 1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2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 3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4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 1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 27 條

- 1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 2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 3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 4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 1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2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 1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 2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 30 條

- 1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
- 2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
 - 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 3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31 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 32 條

- 1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 2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3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4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5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 36 條

- 1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2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3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

- 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 1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2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3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4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 40 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 41 條

- 1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
 - 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2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2 條

- 1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 2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3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43 條

- 1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2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 3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第 44 條

- 1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2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3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 4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 46 條

1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2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3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 47 條

1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

2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3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4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8 條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1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

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2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50 條

- 1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 2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3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51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52 條

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u>四月一日</u>或<u>十一月一日</u>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u>六</u>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u>四月底</u>或<u>十一月底</u>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u>七月十五日</u>或<u>一月十五日</u>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u>四</u>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u>八月底</u>或<u>二月底</u>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略以，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本部審查。是以，報送教育部審查作業，上學期需於 10 月底完成、下學期需於 4 月底完成，教師提出申請、三級教評會審查等作業時程均須相應調整，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二、第一款因應著作外審送請專家學者 5 位審查，申請人送審著作繳交份數配合修正為 6 份。</p>

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六月十五日、一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

<p>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p> <p>(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p> <p>(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p>	<p>查分數應予保密。</p> <p>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p> <p>(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p> <p>(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99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3.5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3.5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u>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u></p> <p><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u></p>	<p>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教師限期升等規定，移列增訂第十九條之一。</p>

	<p><u>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99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3.5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3.5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p>	
<p><u>第十九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u></p> <p><u>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u></p> <p><u>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u></p> <p>一、<u>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u></p> <p>二、<u>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u></p> <p>三、<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調移，並依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需求進行修正。</p> <p>三、明定期限升等年限、屆期未通過教師之輔導改善機制、得延長年限等情形。</p>

<p><u>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u></p> <p>四、<u>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u></p> <p>五、<u>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u></p> <p><u>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u></p>		
---	--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2 點
 101 年 0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點、第 19 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3 年 09 月 24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
 104 年 0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4 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9 條(自 110 學年度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

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或決審。
 -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有疑義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送請院或校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外審結果，仍應於所送級別教評會提案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其中助理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研究助理應具有碩士學位。<u>但本辦法實施前已進用者，其聘任資格得繼續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其中助理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研究助理應具有碩士學位。</p>	<p>查本辦法係於109年6月17日制定，於制定前業已進用研究人員（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共計8人。茲以本條所定研究人員資格條件較「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嚴格，為保障本辦法實施前業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之人員權益，爰增訂但書，以為周延。</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現行條文）

109年6月17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其中助理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研究助理應具有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不分初聘或續聘，每次一學年，初聘至聘任當學年度結束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進行考核，送人事室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續聘事宜。
- 第六條 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且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得提出升等；升等辦理期程及外審作業方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等，由所進用之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比照本校教師規定之程序辦理。學術單位研究人員升等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行政單位研究人員升等經所屬單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各行政單位之評審小組除該單位主管外，由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評審小組人數至少五人，且不能低階高審。評審小組召開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審小組相關行政業務由各用人單位辦理。
- 第八條 各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從事研究之領域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研究人員得以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比照本校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升等送審之著作至多五件，請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升等評審項目及所佔比例：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及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各學院及行政單位研究人員升等門檻應不低於校級規定，並依業務需要與特性訂定評審標準，評審標準經院教評會或評審小組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 第九條 研究人員如確有兼職、兼課需要，得比照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或評審小組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不服系（所）、院教評會或評審小組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

- 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升等，用人單位應填具本校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註明升等職級，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 <u>支給</u>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酌作文字修正。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 <u>大學法施行細則</u> 及本校 <u>相關</u> 規定辦理。 <u>如基於兼任行政事務及研究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後得予減少授課時數</u>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 <u>之</u> 。	修正法源依據，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修正得予減少授課時數之態樣。
四、教師 <u>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u>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u>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u> 。	四、 <u>專任</u> 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兼課之依據。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略以，教師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增訂第二項。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u>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u>	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647 號函檢送之「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教師可將英語教學能力做為加分條件，但應避免設為唯一錄取條件或門檻，爰刪除第三項。

	<u>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 <u>相關法規</u> 及本校規定辦理。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 <u>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u> ）、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 <u>政府</u> 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教師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薪級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規定支給，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u>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限期升等。未能升等者，依該規定不予續聘。</u>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明定期限升等之依據，並保留聘約文字彈性，爰予修正。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u>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前開規範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併予納入，以為周延。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現行規定)

90年3月27日8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90學年度起實施
 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年6月22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
 96年3月1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96年6月27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4點、第7點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100年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點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4點
 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刪除原第10點、修正第10~13點
 配合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第7點
 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3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 十二、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回議程](#)

【附件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工作內容：</p> <p><u>(一)教授○○○○等相關課程。</u></p> <p><u>(二)臨時交辦事項。</u></p>	<p>三、工作內容：<u>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u></p> <p><u>(一)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p> <p>(二)教授○○○○等相關課程。</p> <p>(三)臨時交辦事項。</p>	<p>一、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規定，將每週工作時數移列至第六點規範。</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647 號函檢送之「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教師可將英語教學能力做為加分條件，但應避免設為唯一錄取條件或門檻，爰刪除第一款，並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六、差假：比照<u>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u>辦理。<u>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u></p>	<p>六、差假：比照<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辦理。</p>	<p>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點依前開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六款規定修正，並將現行第三點每週工作時數移列本點規範。</p>
<p>八、<u>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u>辦理。</p>	<p>八、<u>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p>	<p>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款及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第十款修正。</p>

<p><u>九、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規定情事者，依前開原則規定發給。</u></p>		<p>一、新增點次。 二、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及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第十二款新增。</p>
<p><u>十</u>、乙方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u>九</u>、乙方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點次遞移。</p>
<p><u>十一</u>、保險：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u>十</u>、<u>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u>規定辦理</p>	<p>一、點次遞移。 二、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一款及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第十一款修正。</p>
<p><u>十二</u>、送審及升等：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u>十一</u>、送審及升等：<u>得</u>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一、點次遞移。 二、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及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三款修正。</p>
<p><u>十三</u>、轉任編制內教師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u>十二</u>、轉任編制內教師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u>(三)退休撫卹：乙方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u></p>	<p>一、點次遞移。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方式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毋需另行規定，爰刪除第三款。</p>

<p>十四、乙方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p>	<p>十三、乙方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p>	<p>點次遞移。</p>
<p>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迴避進用之規定</u>。</p>	<p>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u>」<u>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u>之規定。</p>	<p>一、點次遞移。 二、依實施原則第四點修正。</p>
<p>十六、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如有<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依該實施原則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或停止契約</u>。</p>	<p>十五、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u>得停止契約執行或提前終止契約</u>。</p>	<p>一、點次遞移。 二、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及停止契約之規範，爰配合修正。</p>
<p>十七、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p>	<p>十六、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p>	<p>點次遞移。</p>
<p>十八、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u>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u></p>	<p>十七、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p>	<p>一、點次遞移。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p>

<p><u>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一條規定，將前開規範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併予納入，以為周延。</p>
<p>十九、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p>	<p>十八、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p>	<p>點次遞移。</p>
<p>二十、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十九、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點次遞移。</p>
<p>二十一、乙方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p>	<p>二十、乙方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p>	<p>點次遞移。</p>
<p>二十二、本計畫係屬定期契約，計畫結束即<u>終止聘約關係，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u></p>	<p>二十二、本計畫係屬定期契約，計畫結束即<u>解除契約。</u></p>	<p>一、點次遞移。 二、依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第三款規定略以，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爰配合修正。</p>
<p>二十三、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二、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二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p>	<p>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p>	<p>點次遞移。</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現行規定)

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5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后:

一、級別:○○○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為原則。期滿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四、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40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一)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進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教授○○○○等相關課程。

(三)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酬:依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支給。(支○○級本薪○○薪點)

五、授課時數、兼職、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規定辦理,並不得至補習班兼課任教(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超過4小時仍以4小時計算)。

六、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福利:原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九、乙方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一、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十二、轉任編制內教師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乙方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十三、乙方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

- 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十五、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得停止契約執行或提前終止契約。
- 十六、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十七、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八、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九、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乙方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
- 二十一、本計畫係屬定期契約，計畫結束即解除契約。
- 二十二、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工作內容： (一)。 (二)。 (三)。 (四)。	三、工作內容： <u>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u> (一)。 (二)。 (三)。 (四)。	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規定，將每週工作時數移列至第五點規範。
五、差假：比照甲方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u>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u>	五、差假：比照甲方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將現行第三點每週工作時數移列本點規範。
七、 <u>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	七、 <u>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u> 規定辦理。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A 號令修正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點依前開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規定及本校實施要點草案第七點修正。
八、保險：勞工保險、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八、 <u>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u> 規定辦理	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八款及本校實施要點草案第七點修正。
<u>九、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應發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辦理。		一、新增點次。 二、依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九款及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新增。
<u>十</u> 、升等：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升等。	<u>九</u> 、升等：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升等。	點次遞移。
<u>十一</u> 、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一、點次遞移。 二、研究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方式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毋需另行規定，爰刪除第三款。

<p>(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u>(三)退休撫卹：乙方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u></p>	
<p>十二、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違反規定時，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u>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如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依該實施原則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或停止契約。</u></p>	<p>十一、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違反規定時，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p>	<p>一、點次遞移。 二、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及停止契約之規範，爰配合修正。</p>
<p>十三、甲、乙雙方應遵守<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迴避進用之規定。</u></p>	<p>十二、甲、乙雙方應遵守「<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u>」<u>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u>之規定。</p>	<p>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實施原則第四點修正。</p>
<p>十四、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p>	<p>十三、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p>	<p>點次遞移。</p>

<p>十五、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如有違背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p> <p><u>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十四、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如有違背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點次遞移。</p> <p>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前開規範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併予納入，以為周延。</p>
<p>十六、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p>	<p>十五、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p>	<p>點次遞移。</p>
<p>十七、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十六、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點次遞移。</p>
<p>十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u>計畫結束即終止聘約關係，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u></p>	<p>十七、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u>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u></p> <p>十八、本計畫係屬定期契約，計畫結束即解除契約。</p>	<p>一、點次遞移。</p> <p>二、依本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第三款規定略以，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爰整併現行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p>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 (現行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后:

一、級別:○○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為原則。期滿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三、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40小時為原則。

(一)。

(二)。

(三)。

(四)。

四、報酬:依甲方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等級之待遇標準支給(比照○○○級本(年功)薪○○○薪點標準支給)。

五、差假:比照甲方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福利:比照甲方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九、升等: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升等。

十、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乙方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十一、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違反規定時,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三、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十四、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如有違背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七、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

十八、本計畫係屬定期契約,計畫結束即解除契約。

十九、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議程

【附件十】

第三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相關專業條件	備註
1	通識中心教師	何嘉玲	具有財務相關專業背景。	中心推派
2	護理學院教師	張淑芳	曾擔任本校經費稽核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學院推派
3	健科學院教師	林東正	具有財務相關專業背景。	學院推派
4	人康學院教師	歐姿秀	具有財務相關專業背景。	學院推派
5	職員	趙曜	曾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人員，具有財務相關專業背景。	
6	校外顧問	柯俊輝	執業會計師，具豐富的業界與政府機關會計實務經驗與法規素養。	

設計理念-光之鳳凰

人文 成長 專業



NTUNHS  **北護大**

INNOVATION 創新躍升

- 學術研究
- 國際合作
- 產業連結

INTERNATIONAL 國際視野

止於至善

SDGs 北護永續

- 樂
- 育
- 親
- 仁

奧に美-求變
事物-精神欲-體現

直ぐ善-求好
言行-道德欲-行為

誠に真-求穩
內心-知識欲-思維